

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 託標售 109 年度第 6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

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9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603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9 年度第 6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4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9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401 之 1 號 12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401 之 1 號 12 樓）（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20 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

英才郵局第 695 號信箱)。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標號 | 1 | 2 |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北港鎮聖母段 482 地號 | 雲林縣北港鎮廟西段 282-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61(1/1) | 0.92(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計畫道路 | 計畫道路 |
| 標售底價(元) | 59,892 | 30,91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6,000 | 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達(1/1) | 蔡業(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達。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3 | 4 |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北港鎮廟西段 461 地號 | 雲林縣北港鎮廟西段 61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7.17(1/1) | 57.84(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計畫道路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912,912 | 856,03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92,000 | 8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楊岡(1/1) | 陳傳(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楊岡。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72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

| 標號 | 5 | 6 |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北港鎮廟西段 636 地號 | 雲林縣北港鎮廟西段 64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8.02(1/1) | 6.21(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計畫道路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562,696 | 91,90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7,000 | 1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傳(1/1) | 陳傳(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7 | 8 |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北港鎮聖母段 704 地號 | 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 58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7.21(1/1) | 9.16(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商業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829,840 | 223,50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83,000 | 2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許紅(1/1) | 楊蔡春(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許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蔡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9 | 10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 1105 地號 | 雲林縣北港鎮聖母段 23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0.72(1/1) | 91.56(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計畫道路 | 計畫道路 |
| 標售底價(元) | 28,800 | 3,992,01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40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朱見成(1/1) | 蔡安聰(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朱見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蔡安聰。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11 | 12 |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 1378-23 地號 | 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 1378-2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2.00(1/1) | 10.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停車場用地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806,880 | 98,4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81,000 | 1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黃不(1/1) | 黃不(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黃不。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黃不。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13 | 14 |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北港鎮三王段 251 地號 | 雲林縣斗六市竹頭段 18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986.58(1/1) | 399.43(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860,675 | 223,68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87,000 | 2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羅(1/1) | 陳尖頭(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蔡羅。</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陳尖頭(身分證號碼：P100105316)。</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 標號 | 15 | 16 |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斗六市竹頭段 185 地號 | 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 191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61.43(1/1) | 1,233.96(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4,401 | 740,37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7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尖頭(1/1) | 蔡天祿(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陳尖頭(身分證號碼：P100105316)。</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蔡天祿(身分證號碼：P101046834)。</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 不點交。</p> |

| 標號 | 17 | 18 |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口湖鄉順寮段 436 地號 | 雲林縣水林鄉大山段 14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33.00(1/1) | 2,344.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06,400 | 3,375,36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1,000 | 33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劉匏(1/1) | 林省(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省(身分證號碼：P202561396，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3 月 2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

| 標號 | 19 | 20 |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斗南鎮石龜溪段 3-4 地號 | 雲林縣大埤鄉埔羌崙段 928-1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68.00(1/1) | 107.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8,960 | 248,24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2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萬來(1/1) | 張連秋菊(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萬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連秋菊(身分證號碼：E201605006，出生日期：民前 1 年 10 月 2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46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

| 標號 | 21 | 22 |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西段 1005 地號 | 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西段 101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71.99(1/1) | 181.96(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52,314 | 101,89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6,000 | 1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春福(1/1) | 廖春福(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春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春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23 | 24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西段 1017 地號 | 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西段 133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12.18(1/1) | 240.11(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62,821 | 134,46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7,000 | 1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春福(1/1) | 廖春福(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春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春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

| 標號 | 25 | 26 |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 10-40 地號 |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段 19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77.00(28/77) | 195.00(294/201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商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403,200 | 737,20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41,000 | 7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江文【 】(28/77) | 陳春山(294/201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江文【 】(身分證號碼：P100008572，出生日期：民國 3 年 1 月 13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春山。</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 | | |
|--------------------------------|---|--|
| 標號 | 27 | 28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段 194 地號 | 雲林縣麥寮鄉拱範段 19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2.00(14/95) | 6.77(20/4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商業區 | 商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355,802 | 73,92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6,000 | 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春山(14/95) | 蘇許柿(20/4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春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蘇許柿(身分證號碼：P201789434，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9 月 2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標號 | 29 | 30 |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麥寮鄉拱範段 208 地號 | 雲林縣麥寮鄉拱範段 21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5.28(20/40) | 81.62(20/4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 | 商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583,713 | 788,84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9,000 | 79,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蘇許柿(20/40) | 蘇許柿(20/4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蘇許柿(身分證號碼：P201789434，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9 月 29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蘇許柿(身分證號碼：P201789434，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9 月 29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 | | |
|--------------------------------|---|---|
| 標號 | 31 | 32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段 38 地號 | 雲林縣大埤鄉田子林段 109-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78.00(1/12) | 951.00(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8,046 | 410,83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4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吳新全(1/12) | 鄧春和(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新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鄧春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33 | 34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北港鎮新北段 1060 地號 |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段 38-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05.02(1/1) | 757.00(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660,240 | 246,02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67,000 | 2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劉火炭(1/1) | 廖虎(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火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

| 標號 | 35 | 36 |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北港鎮新北段 1022 地號 | 雲林縣北港鎮大同段 28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65.62(1/1) | 58.04(1/3)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商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2,337,456 | 1,270,10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234,000 | 12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吳彭(1/1) | 陳岳(1/3)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岳(身分證號碼：P100969570)。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64、65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37 | 38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北港鎮大同段 309 地號 | 雲林縣北港鎮大同段 28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1.23(1/3) | 58.04(1/3)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 | 商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215,736 | 1,270,10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2,000 | 12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岳(1/3) | 陳格(1/3)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格。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64、65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

| | | |
|--------------------------------|---|--|
| 標號 | 39 | 40 |
| 不動產標示 | 雲林縣北港鎮大同段 309 地號 | 雲林縣斗六市石牛溪段 4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1.23(1/3) | 8,416.91(28/24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15,736 | 4,615,27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2,000 | 46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格(1/3) | 廖再壽(28/24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陳格。</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廖再壽(身分證號碼：P100115947)。</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